

证券代码：831342

证券简称：大元广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8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艳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沛、江苏楚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帕尔亿能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鑫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被告自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长期存在合作关系，原告作为供货方主要是向被告提供各种规格的变频器。2019年1月4日，经双方对账，确认被

告结欠原告价款 135 万元整，并签订了返款计划。按计划，被告应于 2019 年 5 月底前付清全款。但截止至起诉之日，被告未支付上述款项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 13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135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
2、申请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案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受理，立案号为（2019）苏 0205 民初 3587 号，等待法院安排开庭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公告诉讼金额较大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起诉状；
2.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